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3(d)
(GOV/2006/60)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2006年8月31日，总干事报告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情况（GOV/2006/53号文件）。本报告涵盖自那时以来的发展情况。

A. 浓缩相关活动的中止情况

2. 自2006年8月31日以来，燃料浓缩中试厂的单机试验台架离心机以及10台离心机级联、20台离心机级联和第一套164台离心机级联的离心机大部分都是在真空状态下运行的，并断断续续投入了六氟化铀。第二套164台离心机级联已经完成组装，并在2006年10月13日开始用六氟化铀气体对该级联进行了试验。据伊朗报告，在2006年8月13日至11月2日，总计向这些离心机投入了约34千克六氟化铀，其铀-235浓缩度低于5%。

3. 2006年9月16日至18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对这次核实情况的评价仍要等到获得样品结果之后才能进行。

4. 目前仍在等待原子能机构为确认伊朗2006年6月关于它已在燃料浓缩中试厂第一套164台离心机级联的一次试验运行中达到了5%铀-235浓缩度的声明而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GOV/2006/53号文件第5段）。伊朗尚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产

品和贫料分析的运行记录的充分接触，而原子能机构需要上述运行记录来完成其审核活动。

5. 伊朗继续拒绝就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实施远程监测问题进行讨论，这一建议是原子能机构为弥补通常用于核查正在运行中的浓缩设施的措施（如有限频度不通知的接触）并不适合燃料浓缩中试厂的情况而提出的（GOV/2006/53 号文件第 6 段）。

6. 2006 年 11 月 5 日，对正在建造中的纳坦兹燃料浓缩厂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

B. 后处理活动的中止情况

7. 原子能机构一直在通过视察、设计资料核实和卫星图像监测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热室的使用情况以及伊朗核研究堆（IR-40）热室的建造情况。没有迹象表明伊朗正在这些设施或正在其他任何已申报的设施进行后处理活动。

C. 重水研究堆

8. 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通过卫星图像监测 IR-40 反应堆的建造情况，该反应堆连同相关建筑物的建造工作一直在进行。

D. 未决问题

9. 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10 月 16 日致函伊朗，提及了有关伊朗核活动的长期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以及伊朗一直没有解决这些问题或提供必要的透明度以消除与其一些核活动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原子能机构在其信函中敦促伊朗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并要求提供准入以促进解决所有长期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伊朗在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复函中除其他外，特别表示它“准备消除模糊问题（若有），并按照其保障协定提供准入和资料”。关于悬而未决的问题，伊朗援引了其 2006 年 4 月 27 日的信函，其中伊朗“声明它准备解决遗留的问题并在今后三周内提出一个时间表，但条件是核问题完全返回到原子能机构的框架内”。

D.1. 浓缩计划

D.1.1. 污染

10. 在解决 GOV/2006/53 号文件第 11 段所述污染问题方面（即在伊朗申报的曾经制造、使用和（或）贮存离心机部件的场所发现的残留低浓铀和一些残留高浓铀的来源）一直未取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此外，仍然需要对 2006 年 1 月从一所技术大学的设备上采集的样品中发现的残留天然铀和高浓铀加以澄清（GOV/2006/53 号文件第 24 段）。

D.1.2.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技术的获取

11. 伊朗尚未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伊朗 P-1 型或 P-2 型离心机计划的任何新资料（GOV/2006/53 号文件第 12 段至第 13 段）。

D.2. 金属铀

12. 伊朗尚未提供那份描述有关将六氟化铀还原成金属铀以及将浓缩金属铀和贫化金属铀铸造和加工成半球体的程序的 15 页文件的副本（GOV/2005/87 号文件第 6 段）。该文件已于 2006 年 8 月由原子能机构重新封存。

D.3. 铀实验

13. 原子能机构仍在继续寻求伊朗就其铀分离实验进行澄清（GOV/2006/53 号文件第 15 段至第 17 段）。伊朗尚未充分澄清与这些实验有关的悬而未决问题，并表示没有其他相关资料可资提供。

14. 正如在总干事先前的报告（GOV/2006/53 号文件第 17 段）中所反映的那样，对在卡拉杰废物贮存设施（系一直用于贮存实验用贫化铀靶件容器的所在地）采集的环境样品所作分析的结果表明存在残留高浓铀。作为对原子能机构 2006 年 8 月 15 日关于提供残留铀来源的资料和这些容器以往使用情况资料的要求所作的回应，伊朗在 2006 年 9 月 6 日的信函中告知原子能机构，这些容器过去一直被用来临时贮存德黑兰研究堆的乏燃料，而且伊朗认为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存在残留高浓铀。从位于德黑兰核研究中心而且过去也一直被用来贮存德黑兰研究堆乏燃料的其他容器上采集了其他样品。目前仍在等待这些样品的结果。

15. 原子能机构通过其（上文第 9 段提及的）2006 年 10 月 16 日的信函，向伊朗提供了关于从位于卡拉杰的容器中采集的样品所得进一步分析结果的详细评定情况，并要求伊朗进一步澄清存在残留高浓铀的情况并澄清在样品中额外发现铀的情况。2006 年 11 月 13 日，伊朗对此要求作了答复。目前，原子能机构正在对该答复进行评定。

E. 其他执行问题

E.1. 铀转化

16. 2006 年 6 月，伊朗开始在铀转化设施进行涉及约 160 吨铀矿石浓缩物的铀转化活动。截至 2006 年 11 月 7 日，在这一活动中约生产出 55 吨六氟化铀形式的铀。铀转化设施生产出的所有六氟化铀仍然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

E.2. 其他事项

17. 关于前几份报告中提及的其他执行问题（GOV/2006/38 号文件第 14 段、GOV/2006/27 号文件第 19 段至第 20 段），目前没有可供报告的新的发展情况。

F. 透明措施

18. 伊朗尚未对原子能机构长时间以来要求对与物理研究中心有关的设备和材料加以澄清以及准许对其进行进一步环境取样作出回应，也没有准许原子能机构对该物理研究中心的另一名原主任进行访谈。

19. 伊朗尚未表明其准备讨论与所谓的“绿盐项目”、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设计有关的研究活动的资料（GOV/2006/53 号文件第 26 段）。

G. 总结

20. 伊朗一直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已申报的核材料和设施，并且提供了与这种材料和设施有关的必要的核材料衡算报告。然而，伊朗没有准许原子能机构充分接触燃料浓缩中试厂的运行记录。

21. 尽管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伊朗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但却仍然无法就核实伊朗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努力取得进一步的进展，除非伊朗包括通过执行“附加议定书”解决那些长期悬而未决的核查问题，并提供必要的透明度。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是原子能机构能够确认伊朗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一个先决条件。

22. 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调查与伊朗核活动有关的所有遗留的悬而未决问题，总干事也将继续酌情提出报告。